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5期（总第20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5 期

(总第 20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5〕13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济政字〔2015〕28 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15〕30 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

(济政字〔2015〕31 号) (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国温泉之都”建设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40 号) (20)

【部门文件】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
公积金冲还贷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住中字〔2015〕13号) (26)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3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5〕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省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现代泉城”目标，积极推广应用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高城市运行效率与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2. 基本原则。坚持民生为本，着力改善广大市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坚持规划引领，全方位实施超前谋划与策划，强化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安全为重，切实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坚持生态优先，统筹推进生态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步提升。

二、实施超前谋划和科学规划

3. 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统筹处理整体与局部、近期与远期、需要与可能、地上与地下等方面的关

系，推进各专项规划与城市发展实际、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统一。2015 年底前，完成地下空间利用、综合交通、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地下管线、油气长输管线、供水、节水、供气、供热、供电、排水防涝、污水处理、河道水系、环境卫生、绿地系统、停车设施等专项规划编审（修编）。各县（市）根据工作需要完成相关专项规划编审（修编）。

4. 强化专项规划实施与监管。认真落实相关专项规划，严格执行城市道路红线、绿地绿线、基础设施黄线、公共服务设施橙线、河道水系蓝线管理办法。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按照专项规划和国家有关标准，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跟踪服务和监管措施，推进各项规划有效实施。

5. 加强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片区开发规划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相衔接，优先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和用途。要以片区开发为龙头，系统谋划策划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达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配套目标，实现投资集约化。

6. 抓好项目需求预测与设计。认真开展需求调查、预测和分析，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条件，既满足当前需要，还要考虑未来发展需求。坚持将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作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设计的重要依据，围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要求，充分考虑资源节约、投资控制和功能、环境、生态、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大力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注重利用海绵城市建设、价值工程、规模效益理论指导、深化和完善项目设计。

7. 合理编制建设计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编制，要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各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需求、各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人民群众需求等紧密衔接，系统研究、科学制定近期与中远期、年度与阶段性建设计划。

三、明确建设重点

8. 道路桥梁建设与改造。围绕完善城市道路网络，提高路网密度，抓住城市规划实施和旧城改造契机，新建或改造城区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打通丁字路和封闭街区，提高路网连通性和可达性。2016 年底前，完成二环西路南延、二环东路地面道路及桥梁工程，以及二环南路地面和高架路工程建设，完成凤凰路、纬十二路、经一路延长线、辛祝路北延二期等主次干道建设；开工建设顺河高架南延、济齐路西延工程，探索城市地下通道规划设计与建设经验。2017 年底前，完成二环西路南延高架路、二环东路南延、

二环南路东延工程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北园大街（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济洛路天桥改造与建设；完成城区段沿黄道路、防洪、景观综合设施建设；完成经十一路西延、刘长山路二期、飞跃大道、旅游路南延（与舜耕路连接）等主干路工程建设。根据城市道路实际状况，因地制宜建设可渗透路面、砂石地面、自然地面以及透水性停车场、广场等。（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交通运输局，济南黄河河务局，有关区政府）

9. 片区道路工程建设。片区综合开发及新区建设要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建设相关标准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新建道路间距按照主干路 800—1200 米、次干路 400—600 米、支路 200—300 米控制，并同步配套建设公厕、垃圾转运站、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实现环卫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2016 年底前，基本完成奥体文博、西客站、汉峪金谷、唐冶、兴隆、新东站（王舍人）、白马山、吴家堡、旅游路、西彩石片区内的道路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华山、鹊山龙湖、南北康、雪山、长岭山片区等路网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城乡建设委、城管局、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市四大投资集团，有关区政府）

10. 市政道路设施维护与提升。按照事权、财权及城市管理重心下移的要求，各区政府负责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与提升。2016 年底前，围绕系统性完善配套管网设施、实现道路微循环、治理交通拥堵及提高道路完好率有关要求，打通优化旧城

区断头路、瓶颈路 50 条，集中开展人行道、慢车道、深港湾公交站台等综合整治，消除破损路面、设施及坑洼道路、积水点；对现有道路路口间距超过 1000 米的加设人行横道，交通量大的主干路建设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等设施；城区新建和改、扩建道路路灯装灯率达 100%，路灯亮灯率、设施完好率、事故处理及时率保持 99% 以上。（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交通运输局，有关区政府）

11.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安全便民、分工负责的原则，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纳入道路建设规划。道路建设单位要与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联系沟通，确定道路新建和改、扩建及整修项目中道路管理设施具体配置、建设方案以及移交管理维护等，将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纳入道路建设工程预算，确保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规划建设的指导、监督，做好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配套建设立项、资金落实、监督检查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市政公用局、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

12. 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建设西客站、火车站、新东站、济南遥墙机场、新北站、十六里河、长途汽车总站、奥体文博、大学园、唐冶 10 处市级交通枢纽，黄岗、洪家楼等 54 处地区级枢纽，党家、西客站、郭店、孙村、北绕城、历城 6 处公交综合基地，党家、小汉峪等 28 处公交停车场，盛福花

园、白马山啤酒厂等 109 处公交首末站；完善大型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公交首末站验收、交付等程序，实现万人以上小区及商业综合体配建公交设施；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启动建设经四路、经七路、经十路、纬二路等“九横六纵”大中运量公共交通走廊；推进北园大街、二环东路、二环西路、二环南路等公交走廊无轨电车改造，打造环型无轨电车网络；加快推进辛西路、舜耕路、解放路 and 全福立交等公交场站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建设改造，建设西客站艺术中心、刘庄等 10 处深港湾站台。2017 年底前，城市公共交通在机动化出行中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新建主干道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达到 100%，公交专用道总长度达到 350 公里以上，“九横六纵”大容量公共交通走廊初步形成，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主体地位基本确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局、公安局、市政公用局）

13.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山东省《城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设置规范》（CDBJ14—070—2010）、《城市公共停车场（库）设置规定（试行）》（鲁建规字〔2010〕3 号）等标准规范，加强城市新区、各类开发区建设和旧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鼓励建设地下停车场（库）、立体停车场（库），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库）建设，推进停车设施经营社会化、市场化。试点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楼，在条件成熟区域合理利用城市广场、绿地等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库。积极推

广历下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经验，各区每年至少建设 1—2 处公共停车场。提高城市中心区停车收费标准，有效治理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问题。（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局、公安局、停车办）

14. 绿色出行设施建设。推进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结合城市主次干道新建、改造工程，分期分批实施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改造；大力发展立体步行系统，加强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和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2016 年底前按照绿道规划对唐冶新区、孙村片区、旅游路等道路（约 50 公里）实施绿道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游步道、自行车道及必要的绿道服务设施和标识。鼓励发展公共自行车租赁，在有条件的区域推进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公安局、城市园林局、停车办、交通运输局）

15. 轨道交通建设。按照国家批准的近期建设规划，2015 年启动轨道交通 R1 线建设，于 2020 年底前实现开通试运营；加快 R2、R3 线设计、立项等工作，力争 2016 年启动建设，并开展 M 线规划研究及线网优化工作。（责任单位：市轨道办，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6. 地下空间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探索和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城市新建道路、新区建设和集中连片的旧城改造，尽可能采取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模式。积极推进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统筹规划建设地下管线、交通干道、人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以及地下停车、商业、仓储等工程。结

合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合理利用城市绿地、广场、道路的地下空间，完善城市文化、体育、仓储、停车场等设施，缓解城市行路难、停车难问题。启动城市地下空间普查测绘工作，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数字市政。新建人防工程设计和建设，应与地下通道、城市轨道交通及周边地下空间加强连通和使用功能衔接。积极搭建城市公共地下空间投融资管理平台，探索深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模式，拓展城市空间，拓宽投资渠道。（责任单位：市规划局、人防办、市政公用局）

17. 电网与变配电设施建设。将电网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加快编制市“十三五”电力发展规划。积极推进 1000 千伏锡盟—山东、榆横—潍坊等特高压输变电工程，推动“外电入济”。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结合城市中心区、东部新城、西部新城、滨河新区、东客站片区等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完善重点建设区域电网规划，有序推进新（扩）建变电站、开关站、配电室等电网供电设施布点和建设。积极推进 220 千伏八里桥变、西河变、中山变、新姚家变及 110 千伏阳光变、六里山变等变电站落地建设，解决主城区纬十二路沿线、纬二路—英雄山路沿线及奥体文博片区供电紧张问题。在规划要求实施电网入地区域，结合地下空间规划实施地下电缆通道规划建设，理顺电缆管沟投资渠道，在投资能力许可范围内，积极推进地下电缆管沟与新建和改、扩建道路工程同步建设。着力提升配电自动化应用水平，积极应用新技

术、新材料、新工艺推进泉城智能电网建设。2015 年底前，基本解决农村供电“卡脖子”和“低电压”问题。2020 年底前，初步建成以特高压和智能化为鲜明特色，各级电网全面协调发展，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坚强智能电网。（责任单位：济南供电公司）

18. 燃气设施建设。到 2016 年底前，全市集中燃气普及率及管道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6%、70% 以上，2020 年底前分别达到 97%、80% 以上。2016 年底前，完成燃气危旧管网改造 150 公里。建立多元化气源供气体系和多途径气源输送主管网，在新东站建立燃用焦炉煤气的能源中心，向区域内用户供应所需冷热电；构建完善的城市燃气输送体系，建设环绕城区、覆盖城镇的高压环网，有效增强城市燃气整体供给能力；根据城市供应规模，配套建设主要服务于市域兼顾周边城市的天然气储存调峰设施；推行既有机动车实施油改气，扩大车用加气站规模，合理布局加气站。多渠道推进清洁能源利用，积极稳妥推进“煤改气”项目，大力实施 CNG（压缩天然气）加气站、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力争清洁能源供热贡献率达到 15% 以上。（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环保局、发改委）

19. 供热设施建设。到 2016 年，完成城市供热危旧管网改造 20 公里，“汽改水”改造 40 公里。2020 年全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5% 以上。按照供热服务公益性、道路资源稀缺性和管网运行安全性要求，完善政府主导统筹的管理体制，形

成市域统筹、一张热网、多个热源、供需协调、市场化运行体系。2016 年底前，利用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和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工业余热供热 4400 万平方米，同步完成供热管网、热力站建设改造。推进腊山热源厂建设，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鼓励社会单位、民间资本投资热源厂建设，推广利用太阳能、风能、成型生物质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围绕治理大气污染和构建市场化稳定能源结构，开展国电石横发电厂向我市供应余热工程研究，探索工业余热制冷应用方式，实施现状小型燃煤锅炉替代行动，推进大型超低排放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底前，采取市场化手段，建成既有利于环境治理、又有利于能源供应、更直接关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源供应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市政公用局）

20. 水源设施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2016 年底前，在城区东部埕头建成容量 600—800 万立方米水源工程，形成北以玉清湖、鹊山、埕头、东湖，南以锦绣川、狼猫山、卧虎山水库为主体的地表水开采水源系统，以及市域内多点布局的地下水开采水源系统，实现先补后采、采补平衡。在完善水源设施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水源水质在线监测预警系统，与现有城市供水水质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对接。2016 年底前，完成南水北调玉符河卧虎山水库输水工程续建、卧虎山供水线路改造、锦绣川水库向城区水库河道调水、东联供水二期工程以及狼猫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卧虎山水库增容工程，开工建设东

湖水库输水工程，积极开展莱芜雪野水库向济南调水工程研究。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及玉清湖、鹊山、东湖水库等引黄、引江水源地和长孝、济西、东郊等地下水源地保护。（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环保局、市政公用局，济南黄河河务局）

21.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建立地表水与地下水两套系统并存的制水供水格局。2016 年底前，西线完成玉符河、大涧沟等流域地表水转换地下水工程，完善曹楼、玉符河下游地下水采水供水配套厂站及管网。中线完善历阳湖泉水调水工程，建立兴济河利用锦绣川水库水和泉水补源长效机制。东线完成凤凰路源水管线及泵站工程，以及东区 10 万吨/日地表水厂、凤凰路和汉峪加压站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在旅游路韩仓河选址新建一座 20 万吨/日地表水水厂，加快推进雪山水厂超滤膜工艺改造。完成大辛河上游及孟家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实现龙洞南加压站、奥体加压站等补源区就近取水。改造东郊水厂、西郊水厂及市区各水厂水源地应急备用水源设施，保障城市供水安全。2016 年底前，市区常规供水能力达到 110 万立方米/日，供水管道长度达 3700 公里，用水普及率达 99%，城市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稳定达到国家标准。加快推进二次供水设施、一户一表改造工作，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专业化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水利局、住房保障管理局）

2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南部泉域补给区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严禁

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县（市）区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者关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先实施南部山区各村镇污水处理站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南部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狼猫山水库、垛庄水库库区综合整治，加大库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积极引导农民科学、合理施肥。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地下水水质监测网，指导地下水合理开发利用，有效预防污染。（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水利局、城管局、市政公用局、农业局，有关区（市）政府）

23. 排水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化排水系统建设及应用，建立完善城市排水设施数据库，健全排水管网基础数据竣工测量、入库审核和动态更新机制，普及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确保 2020 年底前实现城市建成区排水设施基础数据全部入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讯技术、检测技术加快建立城市排水设施监控系统。新建城区、旧城改造、小区连片开发等建设项目的排水设施应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加大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力度，对城区济齐路、大明湖等 7 大排水系统中的济泺路、历山路、二环东路、辛祝路北延二期等 19 条排水主干管收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逐步实现主次干管、支管及小区院落雨污分流，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绕城高速内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3 公里/平方公里；对历黄路、八里桥、济洛路等排水泵站进行升级改造，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

城市排水泵站、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重点低洼地区、城市河道及主要污水干管的动态检测及监控，有效支撑应急决策指挥调度。积极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加强城市雨水利用设施建设，结合实施城市绿化、防洪等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雨水利用示范工程，最大限度将雨水就地截流利用补给地下水。（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各区市政府）

2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分系统规划建设与上游优先、集中与分散处理并重原则，到 2015 年底完成光大水务一厂扩建工程（5 万吨/日）及大金、赤霞广场、英雄山边沟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启动光大水务一厂、二厂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作。2016 年底完成临港开发区、新泺大街等集中与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集中与分散式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改造提升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推进片区开发超前策划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6 年底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2020 年底达到 98%。加强污水处理运行监督检查，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新的环境排放标准。加大城市再生水设施建设力度，凡在污水处理厂和区域性再生水设施服务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同步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研究制定再生水利用奖惩办法，到 2015 年底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2020 年底达到 30%。推动建筑中水和污水再生利用，以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为原则，结合再生水水质、用途等情况，研究制定再生水用户免征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办法。（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环保局、

水利局）

25. 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加快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尽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格局。按照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的要求，与有关企业加强合作，利用火力发电厂焚烧发电、垃圾焚烧、水泥厂旋窑协同处置等新途径，实现污泥处置方式多元化。2016 年底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50%，2020 年底达到 80%。（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环保局）

26.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开工建设市第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二期焚烧项目、章丘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项目，加快形成以济阳县孙耿镇、长清区马山镇、章丘市垃圾处理综合项目为基础的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合理布局。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逐步实现垃圾零填埋，从源头上减少垃圾渗滤液产生。各县（市）区要规划建设具有垃圾中转、公厕服务等功能的综合配套环卫设施，加快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提升行动，完善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到 2015 年底，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乡建委、城管局、环保局，各区市政府）

27. 公园绿地建设。强力推进各级各类公园建设，实施千佛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性建设，建设花圃公园等市级公园；建设牧牛山、郎茂山等 25 处山体公园，完成转山、北大山等 45 座山体绿化提升；加

快原 3520 厂北游园、安康槐广场等街头游园和铁路大厂、闫千户小区等 30 余处社区公园建设；建设大辛殷商文化遗址公园，启动济西湿地及华山湖湿地、白泉湿地公园建设。深入开展城市绿荫行动，加强林荫路、林荫公园、林荫庭院小区、林荫停车场和立体绿化建设，构建覆盖面广、布局合理、相互贯通的城市绿荫系统。加大裸露土地绿化力度，2015 年底前完成城区 680 万平方米裸露土地绿化任务。加快城市生态隔离带建设，实施玉符河、绕城高速公路等生态隔离带及韩仓河、土河、刘公河等防护绿地建设，打造生态良好、环境优美、厚度适宜、休闲休憩的生态隔离系统。到 2016 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40%、35% 和 10.5 平方米，2020 年底分别达到 42%、37% 和 11 平方米。（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林业局）

28. 提升城市绿地功能。着力提高道路、公园、广场绿地绿化建设水平，完善植物配置，增植大规格乔木、花灌木，增加园林小品、雕塑等，丰富绿地文化内涵，提升绿地景观水平。秉承节约型园林建设理念，结合绿地建设和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建设部分下沉式绿地、广场和植草沟、绿地滞留设施，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等功能。拓展公园防灾避险功能，尽快建设泉城公园防灾避险工程。到 2015 年底前主城区建成 2 处设施完备、功能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

29. 河道整治与管理。加强河道生态

环境建设，坚持超前谋划与统筹实施、分系统研究与系统性治理、河道治理与源头优先、河道拦蓄与雨水利用、因地制宜与生态自然的原则，巩固截污治污成果，有序推进城区河道综合治理；到 2016 年底前完成历阳河、玉绣河、大辛河（二期）、兴济河、龙脊河、玉符河、华山大沟、小汉峪沟等主干河道综合治理，完善提升河道防洪除涝、补源涵养及生态景观功能；完成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南部渗漏段河道雨水利用工程建设，在满足防洪和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建设人工湿地，改造不透水的硬质铺砌河道，建设沿岸生态缓坡，提升城市防洪除涝及涵养水源能力，逐步打造景观生态水系；2020 年底，完成小清河（东段）、韩仓河、大涧沟、西巨野河、全福河、前后引河、东西泺河、北太平河南北干支、刘公河、北大沙河、杨家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实施亲水平台、下沉广场、节点公园、滨水步行道等相关设施，实现水系景观、生态涵养等多重生态环境功能。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保护、恢复和改造城市建成区内河湖水域、湿地并加以利用，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调蓄设施，提升城市绿地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等功能。完善河长制管理模式，不断提升河道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政公用局，有关区政府）

30. 防洪防涝设施建设。围绕实现促渗保泉、洪涝控制、资源回用、污染控制四个目标，全面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加大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力度，新建城区应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旧城改

造、小区连片开发、老旧管网改造等建设项目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要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按照南部增渗、强滞、多蓄要求，积极构建雨洪水控制与利用系统。结合道路工程建设、住宅小区建设等，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开展生态水循环及处理系统建设，有效解决依靠道路排水问题。适当增加路拱高度，重要路段增加雨水篦密度或数量。加强城市防汛技防投入，完善提升城市防汛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预警决策系统与应急指挥体系，全面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减灾能力。到 2020 年底前，初步形成城市排洪防涝工程体系。（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

四、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1. 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法定建设程序办理手续。加强各专项规划环评工作，落实规划审批前公示和公众参与制度，提高各专项规划的科学合理性。将经营管理理念贯穿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施工全过程，充分考虑经济性、社会性、环境性。根据城市规划，充分利用片区开发超前谋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考虑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标准和时序，实现投资建设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

32. 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建立责权明确、制约有效、科学规范的项目建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按照投资、建设、监管、使用分离的原则，积极推广“代建制”建设模式。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建设“百年工程”。提高城市道路、

桥梁等设施设计使用年限，城市道路统一按主干道标准设计建设快车道，增强承载力，延长道路寿命。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立项目管理人员实名制档案，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推广精细化施工和绿色施工，推行城建项目“优质优价”，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和保修制度。强化项目投资建设监管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查、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建立参建单位各方制衡约束机制，深入开展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建设精品工程、示范工程、民心工程。

33. 强化市政设施运行监管。全面建立地下空间及综合管网信息系统，实现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建立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地下管网数字系统及市政公用产品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城市道路、桥梁、河道、路灯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测监控系统，以及城镇供水安全监管业务化平台、中水及二次供水运行监管系统，切实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做好城市道路保养和专项整修，对占用、刨掘城市道路现象加大管理力度。明确管理职责，统筹协调、监管地下管线及井盖设施，积极完善以各区为主体的市政设施应急抢险处置队伍。

34. 推进数字化系统建设与运营。按照智慧城市和城市智能化建设要求，到 2016 年底，完善数字化城管系统、应急调度系统、城市交通引导系统、城市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系统、全省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监测系统、城市道路桥梁隧涵运行检测调度系统、全市污水

和垃圾处理达标监测系统、市政公用行业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系统等服务保障系统。稳步推进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完善市民服务平台、综合应急抢险指挥平台、安全运行节能运营综合监管数字平台、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施工检测试验平台、污水处理利用监测平台，打造智慧城市公共管理平台，构建智慧城市支撑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

五、创新体制机制

35. 推行多元化、市场化聚资建设。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工作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市区两级投资建设基础设施的积极性。各区负责承担城市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一般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各县（市）要加大投融资力度，建立稳定的资金来源，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要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基建投资、各类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深入分析我市能源需求情况，用足用好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统筹用好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积极支持重点领域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挖掘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价值。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探索用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反哺融资方式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金，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发挥现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作用，加大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经营力度，采取发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债券、试点推进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等形式，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城

市基础设施资金保障机制。各级要充分考虑和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

36. 规范特许经营制度。按照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方式市场化的特许经营制度、价格形成机制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强特许经营企业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约定内容，明确特许经营者权利和义务；加强特许经营企业监管，强化成本监审，逐步实现市场化经营；规范市场准入制度，完善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完善退出机制、违反合同约定的惩戒手段以及退出时的托管措施。

37. 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与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市政公用事业国有企业现代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发展与运营机制，完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定价成本定期监审制度，健全年度核价制度，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健全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加快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计量设施改造步伐，促进阶梯价格制度落实。加强企业管理，按照成本监审结论对公用事业企业价格倒挂产品实行财政补贴，强化成本约束机制，逐步减少财政补贴。

六、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检查

38. 明确主体责任。各区政府为城市道路、绿化、环卫、桥梁、河道、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养护管理责任主体。切实理清市区两级在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方面的职责，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引

入市场机制，积极推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标选择专业公司，稳步推进以市政道路、河道为载体的道路、河道、绿化、环卫一体化综合管理和养护模式，提高运行管护效率和水平。科学制定养护、保洁标准和考核细则，对作业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39. 加强协调配合。系统研究、整体策划、协调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主力作用，积极协调配合，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作用，根据市有关部门下达的建设任务，细化落实方案，抓好项目协调推进，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40. 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对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和考评机制。各工程牵头部门分解下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后，要加强跟踪督促，每季度通报进展情况。市政府督查部门要定期组织督查，对因工作不力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有关单位，及时下发督办通知；对推进有力、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单位予以表扬。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加强监督指导，建立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年终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4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济政字〔2015〕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我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和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签订的《2014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有关规定，市政府对 2014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现通报如下：

一、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考核评价情况

2014 年，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

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将节能降耗作为转方式调节构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突破口，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经考核，10 个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全部完成 2014 年度节能目标，考核评价为超额完成等级。

（一）节能目标管理明显加强。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均调整充实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

善联席会议制度，巩固了齐抓共管的节能工作格局。将年度节能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层层分解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企业，并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双目标”责任制，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节能目标责任体系。根据有关规定，加大节能考核力度，表扬节能先进典型，落实考核奖惩措施，保障了节能目标任务完成。

（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抓住国家转方式调结构的有利时机，加快发展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14 年，10 个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第三产业比重均有所提高，有 8 个县（市）区高耗能行业产值占地区工业总产值比重下降。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总量的重要措施，严格项目准入管理，强化源头控制。提前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三）重点节能工程进展顺利。各县（市）区围绕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并充分发挥节能专项资金作用，支持重点节能项目 100 个，比上年增加 9 个，一批技术先进、效益显著的节能项目相继建成投产。设立节能专项资金，制定了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落实县（市）区级节能专项资金 4215 万元，同比增长 14.7%。

（四）节能管理不断规范完善。深入开展市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各重点用能单位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配备能源管理师，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及时报

节能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进一步规范。严格落实节能目标，强化责任考核，除 13 家企业因停产、搬迁等原因未进行考核外，其余重点用能企业全部完成节能量目标。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商业和农业等重点领域节能管理进一步规范，保障了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积极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和合同能源管理，组织辖区节能服务公司和重点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指导协调有关企业有效开展节能量交易。

（五）节能政策有效落实。2014 年，各县（市）区安排节能技术研发资金 2548 万元，支持节能技术研发项目 134 个，比上年增加 31 个。全年为 64 家企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共减免税收 1.65 亿元。

（六）节能基础工作全面夯实。组织重点用能单位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1356—2012）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完善计量数据管理制度，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认真落实国家能源统计制度，大力推进节能统计、监测、考核“三体系”建设。各县（市）区均设立节能管理机构，章丘市和平阴县设立了节能监察机构。有序推进节能执法监察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加大节能宣传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和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营造了良好节能氛围。

二、市有关部门考核评价情况

2014 年，市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积极作为, 创新发展, 圆满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经考核, 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商务局、环保局、统计局、物价局、质监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公用局、国税局、地税局、济南供电公司等 21 个与市政府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的部门、单位均完成目标任务。

(一) 节能目标任务顺利完成。2014 年, 我市万元 GDP 能耗比上年下降 6.2%, 比 2010 年累计下降 18.86%;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7.7%, 比 2010 年累计下降 26%。从累计进度看, 提前 1 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期间万元 GDP 能耗降低 17%、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21% 的任务目标。

(二) 产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47 项, 有效地从源头上控制了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2014 年, 我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56.4%, 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 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2193 亿元, 同比增长 10.45%, 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41.58%, 同比提高 1.02 个百分点; 6 大高耗能行业产值占地区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31.81%, 同比下降 2.27 个百分点。

(三) 重点领域节能不断深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体系、能效对标、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等节能新机制, 扎实推进重点节能工

程, 组织实施国家节能专项 4 个、省节能专项 9 个、市节能专项 41 个。市城乡建设委强力推进绿色建筑行动, 超额完成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供热计量与节能改造、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公共建筑节能、“禁实”和“限粘”等目标任务。市交通运输局扎实推动道路运输企业深入开展国家万家企业和交通运输部“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 清退营运黄标车 14778 辆, 完成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目标。市商务局严格控制“两高”产品出口, 开展老旧汽车淘汰更新, 累计回收拆解老旧汽车 16158 辆, 落实引进国外先进节能机电设备和技术贴息 335.7 万元。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创建了 2 家国家级、6 家省级和 15 家市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组织 23 家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 推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完成公共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目标。市农业局建成中小型沼气工程 11 处, 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及节能机械技术,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四) 科技节能扎实推进。围绕实施重点节能工程, 加快节能技术改造和产业化进程。市科技局将资源与环境领域作为市级科技计划主要支持领域, 将“水、电、气等的节约利用技术研究开发与产业化、新能源及并网技术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列为 2014 年度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支持项目。全年共安排节能技术研发资金 4416 万元, 同比增长 12.8%, 支持市级节能科研项目 160 项, 占全部科技计划项目的 35.4%。

(五) 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市质监

局认真组织锅炉能效测试和能源计量审查，提出计量工作建议 43 条。市国土资源局严把批地供地闸门，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和采矿行为。市水利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统计工作，实施取水许可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市政公用局全面推行计划用水管理，积极推动供热计量改造和供热系统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市环保局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建设，对违法行为及时予以通报，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市节能监察支队坚持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对 211 家单位实施了节能监察，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7 份、节能监察意见书 9 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节能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县（市）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项目无财政资金拨付计划；部分单位节能管理意识不强，工作落实不到位，多数县（市）区尚未建立专门节能监察机构。二是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艰巨。近年来，我市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比重明显提升，6 大高耗能行业比重不断下降，但作为传统的重工业城市，6 大高耗能行业用电仍占全部工业用电的近 70%，超过全省 10 个百分点，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增长点尚处于培育阶段，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任务艰巨。三是企业节能降耗内生动力不足，市场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市传统产业比重较大，经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创新能力不足，

加上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节能投入受到一定影响。四是存在盲目乐观、工作松劲苗头。我市提前 1 年完成“十二五”节能降耗目标，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节能降耗工作压力，个别单位和人员思想有所放松，对节能降耗工作的艰巨性和持久性重视不够。

四、考核结果运用

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 10 个县（市）区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完成与市政府签订节能目标任务的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商务局、环保局、统计局、物价局、质监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公用局、国税局、地税局、济南供电公司等 21 个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2015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十二五”收官之年。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中求进、改革创新要求，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大转变方式调结构步伐，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为“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奠定基础。

附件：2014 年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2014 年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县市区	万元 GDP 能耗年 度目标	万元 GDP 能耗 “十二 五”进 度目标	万元增 加值能 耗“十二 五”进度 目标	目标 责任	结构调整			重点工程		节能管理						
					高耗能 行业产 值比重	实施节 能评估 审查	第三产 业增加 值比重	实施重 点节能 工程	节能专 项资金	能源消 费总量	重点用 能单位 节能	工业 节能	建筑 节能	交通 节能	商业、 民用和 农业节 能	公共 机构 节能
分值	10	20+3	10	4	2	2	2	2	3	1+1	7+2.5	7	7.5+0.5	2	3	2
章丘市	10	23	10	4	2	2	2	2	3	1	8.5	7	7.5	2	3	2
市中区	10	23	10	4	2	2	2	2	3	1	8.5	7	7.5	2	3	2
历城区	10	23	10	4	2	2	2	2	3	1	7.9	7	7.5	2	3	2
长清区	10	23	10	4	2	2	2	1	3	1	9.2	6.75	7.5	2	3	2
天桥区	10	23	10	4	2	2	2	2	3	1	7.5	7	7.5	2	3	2
济南高 新区	10	23	10	4	2	2	2	2	3	1	6.94	7	7.5	2	3	2
济阳县	10	23	10	4	2	2	2	2	3	1	7.5	7	7.5	2	3	2
平阴县	10	23	10	4	2	2	2	1	1.5	1	8.5	7	7.5	2	3	2
历下区	10	23	10	4	0	2	2	2	3	1	7.5	7	7.5	2	3	2
商河县	10	23	10	4	0	2	2	2	3	1	7.5	7	7.5	2	3	2
槐荫区	10	23	10	4	0	2	2	2	3	1	7.5	7	6.7	2	3	2

县市区	技术推广		经济政策		监督检查		市场化机制推广		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实得分数	完成情况
	节能研发资金比重	产业化示范和推广	实施价格政策	落实税收政策	出台完善法规政策	节能执法监督检查	电力需求侧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落实能耗限额标准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	节能管理和监察能力建设	加强统计能力建设	全社会参与节能		
分值	1	1	1.5	2	1	1	1	1	1+0.5	2	1	1	1	100+6.5	
章丘市	1	1	1.5	2	1	1	1	1	1	2	1	1	1	104.5	超额完成
市中区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4	超额完成
历城区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3.4	超额完成
长清区	1	0.75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3.2	超额完成
天桥区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3	超额完成
济南高新区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2.44	超额完成
济阳县	0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2	超额完成
平阴县	1	0.75	1.5	2	1	1	1	1	1	2	1	1	1	101.75	超额完成
历下区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1	超额完成
商河县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1	超额完成
槐荫区	1	1	1.5	2	1	1	1	1	1	2	0.5	1	1	100.2	超额完成

（201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15〕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5〕38 号）精神，现发布 2015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5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原则上以 2014 年我市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52504 元为基数，基准线为增长 10%，上线（预警线）为增长 18%，下线为增长 4%。

二、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工资指导线，分析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兼顾企业的承

受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

三、各类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5 日

（201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有关事宜的通知 济政字〔2015〕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现就公布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开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部门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责任追究机制等 5 部分内容。公布范围包括：市级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共计 50 个部门（单位），共

有主要职责 338 项，具体责任事项 1854 项，追责情形 7381 项，部门职责边界 91 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584 项，公共服务事项 116 项。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机构编制网站公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责任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公布后，各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严格在法律制度框架下履行职能。涉及职责交叉的事项，要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市场监管，优化公共服务，不断提升行政效能，切实解决政府管理越位、缺位和错位问题，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三、严格责任追究

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要求，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强化责任追究，依照责任清单确定

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有关部门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责任清单管理

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以及部门职能变化、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完善，着力构建与权力清单相互补的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部门职责体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市编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县（市）、区政府编制部门责任清单工作的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按要求及时公布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国温泉之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中国温泉之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24 日

济南市“中国温泉之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4 年 12 月，中国矿业联合会正式命名我市为“中国温泉之都”。为充分利用这一契机，进一步打造“天下泉城”城市品牌，市政府确定，在全市开展“中国温泉之都”建设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总体目标，全面打造“天下泉城”城市品牌，充分发挥地热资源优势 and 温泉特色，深入开展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利用 3 年时间，建设 8 处高标准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示范工程，打造 1—3 处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示范工程，推动 4 处特色温泉招商引资工作，力争在高端温泉项目开发方面实现新突破，进一步做大做强温泉产业。同时，积极做好地热资源合理开发工作，不断加大业务指导和环境监管力度，促进地热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努力将我市建成泉水文化特色鲜明、产业带动作用突出、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中国温泉之都”。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规划，开展地热资源勘查。根据上级有关要求，2015 年编制完成我市“中国温泉之都”发展建设总体规划，从勘查、开发、管理保护和经济效益

等方面规划地热利用时序、空间布局等，深入论证全市地热资源开发潜力对“中国温泉之都”建设的可持续支撑程度，确保合理开发、可持续利用温泉资源。开展平阴县玫瑰镇大孙庄氡泉资源储量调查与评价工作，为合理开发高氡含量复合型温泉资源创造条件。同时，结合我市实施北跨、西进战略，在北部、西部地区开展地热地质勘查，查清地热温泉赋存条件，2016 年底前完成孔隙型砂岩热储、裂隙型岩溶热储等勘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平阴县、商河县、天桥区、槐荫区、历城区政府。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坚持因地制宜，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根据我市地热资源分布特点，重点打造“一带两镇三区”开发格局，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地热资源综合利用模式。“一带”：围绕我市温泉分布区域，打造贯穿我市北—东—中—西（商河县—济阳县—章丘市—历城区—天桥区—槐荫区—平阴县）的沿黄温泉旅游观光带；“两镇”：建设以商河温泉基地、槐荫融汇温泉为依托的特色温泉小镇；“三区”：以商河县、济阳县地热资源为主打造北部地热供暖示范区，以历城区、章丘市地热资源为主打造东部温泉休闲示范

区，以天桥区、槐荫区、平阴县地热资源为主打造中西部温泉旅游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政府）

（三）落实监管措施，规范开发利用秩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排查我市地热开发利用情况，依法整治非法开采地热资源行为。加快商河县、天桥区、槐荫区、长清区具备条件的地热井出让工作，2015 年底前完成储量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价款评估报告等编制工作，2016 年底前完成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坚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同时，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税收优惠、土地取得、金融优惠、配套设施建设、浅层地温能财政补贴等方面研究制定地热及浅层地温能开发相关鼓励政策，推动温泉产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安监局、发改委、财政局、物价局、国税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四）开展技术研究，提高开发管理科技化水平。2015 年选择 1—2 处温泉供暖小区建立示范性、科研型回灌井，探索完善回灌模式、成井工艺、操作流程、监管方法等，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回灌规程，2016 年全面开展地热尾水回灌工作，力争 2017 年回灌率达到 80% 以上。以现有地热远程动态监测系统为基础，开展水

质、水温、水位等动态监测工作，深入研究地热资源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问题，并建立地热监测长效机制。正确处理地热开发与泉水保护之间的关系，研究论证温泉与冷泉的成因关系、相对空间位置关系、水文联系及开采影响程度等，合理划定地热开发禁止区。（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城市园林局，商河县、济阳县、历城区政府）

（五）突出特色效应，打造一批示范工程。根据我市地热资源分布特点，建设商河县裕都住宅小区供暖示范工程、济钢温泉度假村疗养示范工程等 8 个地热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件）。在槐荫、天桥、历城等区建设 1—3 处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示范工程，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进行供暖和制冷，带动我市浅层地温能有效利用。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在平阴县玫瑰镇大孙庄氩温泉建设以理疗为主、休闲为辅的高标准疗养温泉；依托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的融汇温泉、章丘市枣园镇的桃花山温泉、天桥区桑梓店镇的温泉建设集温泉休闲、会务、餐饮、住宿于一体的高档度假休闲项目。（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章丘市、平阴县、商河县、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政府）

（六）开设门户网站，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尽快启动我市“中国温泉之都”门户网站建设，打造温泉文化宣传、交流、互动平台，健全推介温泉资源条件、弘扬温泉文化、推动招商引资、解读相关政策等功能，力争 2016 年 10 月建成运行。开

展“中国温泉之都”专题宣传片拍摄工作，举办我市“中国温泉之都”发展建设研讨会，邀请国土资源部、中国矿业联合会和中国旅游协会温泉旅游分会等专业机构及温泉开发知名企业参会，进一步扩大我市建设“中国温泉之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旅游局、城市园林局、商务局）

三、实施步骤

（一）基础工作阶段（2015 年底前）。启动“中国温泉之都”建设专项行动，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编制温泉发展建设规划，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开发利用秩序，全面实施动员部署，为科学有序推进“中国温泉之都”建设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二）全面攻坚阶段（2016 年）。制定完善温泉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开展地热资源勘查、监测、回灌等基础性研究，完成门户网站建设，拍摄专题宣传片，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推动示范工程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

（三）完善提升阶段（2017 年）。建成一批特色温泉旅游、休闲示范项目，举办地热资源利用研讨会，全面总结推广地热回灌等相关技术，完善监测、监管等制度，推动地热开发、保护、管理规范化，全面提升“中国温泉之都”城市品牌影响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中国温泉之都”建设专项行动工作，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落实保障措施，确保相关工作有效推进。市中国温泉之都申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职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工作指导，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拓宽融资渠道。在有效利用地方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大力实施温泉开发招商引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探索温泉开发利用社会资金参与模式，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合作共赢的温泉投资开发新机制。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中国温泉之都申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有针对性加大督导、协调和推进力度。同时，认真总结先进经验，及时推广具有济南特色的温泉开发模式，加强技术指导，加大监管力度，推动我市温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宣传栏等媒介，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充分了解“中国温泉之都”建设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积极支持、参与专项行动，聚全市之力打造“中国温泉之都”新形象，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附件

济南市温泉示范项目一览表

顺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区县	基本情况	改造建设内容	示范作用	项目效益	备注
1	商河县裕都住宅小区供暖示范工程	商河县	地热供暖面积 5 万平方米,现已施工 1 口地热井、1 口回灌井。	采用梯级换热等先进技术和热泵等先进设备进行供暖,建立健全供暖管理规章制度。	为地热供暖工程提供管理、设备、工艺方面的示范。	年节煤 1700 吨,减排二氧化碳 4058 吨、二氧化硫 29 吨。	
2	济阳海棠湾(国际)温泉度假示范工程	济阳县	集温泉洗浴、住宿、餐饮、会务、健身、度假、娱乐等功能于一体,正在建设 8000 平方米室内外温泉泡池及各类套房 220 间。	加速推进项目建设,建成高档次康乐示范项目,做好周边交通绿化配套等工作,积极开展旅游景区星级评定,为我市北部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	在温泉休闲度假方面提供示范。	预计实现年产值 5000 万元。	
3	商河县温泉基地康乐示范工程	商河县	占地面积 403 公顷,建设大型室内 SPA(健康水疗)池、标准泳池、亲亲鱼池、温泉死海漂浮浴等功能各异的温泉汤池 60 余个。	扩大基地温泉休闲设施规模,争取达到日接待能力 2000 人次,加大宣传力度,尽快开展 4A 级酒店评级及 2A 级旅游评级工作,安装尾水处理设备并确保达标排放。	在我市北部地区提供室外温泉休闲、会议、餐饮等方面的示范。	年接待游客 15 万人次,实现产值 3285 万元。	
4	槐荫区温泉渔业养殖示范工程	槐荫区	省淡水渔业研究院和市淡水渔业养殖所利用地热资源实施渔业养殖项目,建设国家级地热罗非鱼良种场 3.6 万平方米、地热锦鲤养殖设施 1200 平方米,培育优良锦鲤品种。	进一步挖掘利用地热资源实施渔业养殖的发展潜力和科研价值,打造华东地区特色鲜明的温泉养殖示范工程。	为温泉特色渔业养殖提供示范。	淡水优良品种(罗非鱼、淡水鲟)引进与推广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实现年产值 600 万元。	

顺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区县	基本情况	改造建设内容	示范作用	项目效益	备注
5	商河县温泉国际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商河县	占地面积 403 公顷，年接待游客 25 万人次。项目包括温泉度假村和休闲养生、商务办公等设施。	加快项目进度，按照国内一流温泉度假村标准实施温泉地产开发，形成温泉城市综合体。	在温泉开发形式、建设标准、温泉地产等配套利用方面提供示范。	预计年接待游客 25 万人次，洗浴休闲实现营业收入 4500 万元，带动温泉地产、旅游等收入 3.5 亿元。	
6	济南乡村绿洲园林科技示范工程	商河县	该工程建有 1.5 万平方米温泉智能温室，种植名贵花卉。现已被评为双 A 级温泉旅游观光景点，并建有温泉农业培训学校。	利用泉宣传片等形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深入挖掘温泉种植、采摘、培训等方面的潜力，丰富旅游服务方式。	在温泉种植、旅游服务方面提供示范。	年产花卉 98 万株，远销北京、上海、天津、云南、青岛等地，实现年产值 4300 万元。	
7	商河县旭润新城回灌示范工程	商河县	项目占地 7.99 万平方米，共有建筑 34 栋，地热供暖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末端为地板辐射采暖系统。	建设回灌井，安装相关设备进行地热尾水回灌，避免环境污染。通过项目实施总结我市回灌工作经验，建立完善回灌管理制度。	为我市地热回灌工程提供设备安装、回灌井施工工艺、回灌管理等方面的示范。	年节约标煤 2098 吨，减排二氧化碳 5007 吨、二氧化硫 36 吨。	
8	济钢温泉度假村疗养示范工程	历城区	济钢温泉度假村地热水质独特，富含锂等 16 种具有医疗价值的矿物质元素，建有温泉水疗系统，可同时容纳百余人次洗浴。	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温泉水疗场所，实施室外绿化配套施工，建成具有较强吸引力的疗养示范工程。	在温泉疗养方面提供示范。	实现年产值 4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印发）

JNCR - 2015 - 0570002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住中字〔2015〕13 号

各缴存职工：

为方便缴存职工利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提前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开展利用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并制定了《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将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 5 年。请符合条件的缴存职工根据

规定申请办理利用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

附：《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实施细则》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7 月 16 日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实施细则

为方便缴存职工利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特制定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实施细则。

一、业务办理条件

（一）本细则所指冲还贷业务是指缴存职工可申请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冲抵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缴存职工是指在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部

（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不包括电力、济钢、铁路公积金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偿还的贷款是指在公积金中心申请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可以按照本细则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的缴存职工包括所申请偿还贷款的借款人和配偶以及其他在住房公积金贷款系统里登记的参贷人员；冲还

贷金额不计入缴存职工办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及通过委托提取还贷协议提取的还款额度。

（三）缴存职工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须为非冻结状态，有多个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须先办理账户合并手续。

（四）住房公积金贷款状态须为正常，没有逾期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五）本业务不得在所申请偿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扣款日办理。

二、办理时间及金额

每名缴存职工每年可以办理一次冲还贷业务，且两次办理时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次申请冲还贷的金额不得低于该笔贷款当前 12 个月的还款额，需结清贷款的除外。

三、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本业务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试运行期。为方便职工更加有序顺利地办理冲还贷业务，试运行期间全部冲还贷业务需实行网上预约办理。

（一）办理流程

1、缴存职工在公积金中心官方网站注册后，申请预约冲还贷业务。缴存职工根据系统显示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及参与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选择待冲还的贷款，确定办理时间及地点，系统将预约号、办理时间及办理地点等信息以短

信形式发至职工注册的手机号码。

2、缴存职工在预约时限内凭预约号持相关材料到预约的公积金提取服务网点【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经十路 17165 号；工作时间 9：00 至 17：00）、天桥提取网点（济洛路 127 号建行天桥支行内；工作时间 9：00 至 12：00、13：00 至 17：00）】办理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

3、本业务试运行结束后（2015 年 10 月 31 日后），职工在工作日内可直接到以上两处提取服务网点办理冲还贷业务。

（二）所需材料

该业务需本人办理。借款人及配偶办理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盖章的《济南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表》；其他参贷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盖章的《济南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表》。

（三）缴存职工办理完毕冲还贷业务后，已结清全部贷款本息的，可到住房公积金贷款经办银行办理解除抵押手续；贷款尚未结清的，需按新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计划按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本细则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2015 年 7 月 1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7 日，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法制办）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法制办为全额预算拨款的正局级行政单位，内设秘书处、法规处、复议立案及应诉指导处等 6 个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1 个，社会团体 1 个。人员编制 31 人，实有在职人员 31 人。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法制办 2013 年度决算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了本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预算执行基本符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较好，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但在审计过程中也发现存在无预算列支、挤占专项资金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无预算列支临时人员工资等费用 133619.98 元。市法制办 2013 年在立

法专项经费、行政复议经费中列支临时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 133619.98 元，该支出无年初预算及追加预算。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法制办在编制 2014 年部门预算时，已细化预算编制，对支出项目做到应编尽编。

（二）挤占专项资金 375521.72 元。市法制办 2013 年在立法专项经费、行政复议经费中列支属于基本支出的费用共计 375521.72 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法制办将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用途使用专项资金，避免挤占行为。

（三）未按要求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2013 年，市法制办立法专项、行政复议专项及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经费均未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法制办将以支出为重点，结合部门职能，选择具有经济效益的项目，编制绩效评价方案。

济南市审计局

2015 年 7 月 30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5 期

8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